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 公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社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5 日學校核備同意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兼職民間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監事職務者，每年回饋金為兼職所得每一年度收入之五分之一或每月一萬元，每年最低回饋金額為十二萬元。其他兼職可依投入時數比例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回饋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並提報學校核備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